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Ali JK訂立之Ali JK認購協議及與Antfin訂立之Antfin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將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發出之意見函件。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